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会议议程表决代理人(董)	427	
2	上海会议议程表决代理人(高毅资产基金)	680,231,360	
3	上海会议议程表决代理人(高毅资产基金)	40,132,13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牟刚先生主持。
 (五)公证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1人,董事陈巧凤女士、尹赛薇女士、陈雪松先生、李明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兰庭琴女士、宋浩香女士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680,448,496	0	0
反对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645,538,486	0	0
反对	0	0	0

- 3.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645,538,486	0	0
反对	0	0	0

- 4.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645,538,486	0	0
反对	0	0	0

- 5.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680,448,496	0	0
反对	0	0	0

- 6.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680,448,496	0	0
反对	0	0	0

- 7.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645,538,486	0	0
反对	0	0	0

-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645,538,486	0	0
反对	0	0	0

- 9.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680,130,280	0	0
反对	0	0	0

- 10.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645,538,486	0	0
反对	0	0	0

- 11.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648,498,740	0	0
反对	0	0	0

- 12.议案名称: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618,462,180	0	0
反对	0	0	0

- 13.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618,462,180	0	0
反对	0	0	0

- 14.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转股让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58,000,000	0	0
反对	0	0	0

- 15.议案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58,000,000	0	0
反对	0	0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0,000,000 | 0 | 0 |
| 2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0,000,000 | 0 | 0 |
| 3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0,000,000 | 0 | 0 |
| 4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0,000,000 | 0 | 0 |
| 5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0,000,000 | 0 | 0 |
| 6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 0,000,000 | 0 | 0 |
| 7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0,000,000 | 0 | 0 |
| 8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0,000,000 | 0 | 0 |
| 9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0,000,000 | 0 | 0 |
| 10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0,000,000 | 0 | 0 |
| 11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0,000,000 | 0 | 0 |
| 12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0,000,000 | 0 | 0 |
| 13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0,000,000 | 0 | 0 |
| 14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0,000,000 | 0 | 0 |
| 15 |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担保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0,000,000 | 0 | 0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议案7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牟刚、尹明普、王延辉、陈巧凤、尹喜地、尹赛薇、陈雪松、汤晓宏、郑冲);议案8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汤晓宏;议案9、议案14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普、王延辉、陈巧凤、尹喜地、尹赛薇、陈雪松、汤晓宏、郑冲),上述相关议案均无有效表决权总数中。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峰、项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10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三个交易日(于2020年6月16日前)与本公司预先沟通,便于本公司提前安排防疫工作具体措施。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9日09时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都交子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Hong Leong Bank Berhad、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股)
牟刚	001000	028077	30099112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伟哲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9人,代表股份227,516,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889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89,084,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8265%。
 (2)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38,431,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04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人,代表股份79,041,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64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515,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04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033,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方君、沈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0年5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515,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04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515,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04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033,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方君、沈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0年5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大成农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大成农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农牧”)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7,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6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5月20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大成农牧于2020年5月1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34%,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及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2020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大成农牧通知,其于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6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056%,同时自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28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217股,大成农牧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6.00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舟山大成农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600	0.2488
2	舟山大成农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600	0.2488
3	舟山大成农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600	0.2488
4	舟山大成农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600	0.2488
5	舟山大成农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600	0.2488
6	舟山大成农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600	0.2488
7	舟山大成农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600	0.2488
8	舟山大成农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600	0.2488
9	舟山大成农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600	0.2488
10	舟山大成农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600	0.2488
11	舟山大成农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600	0.2488
12	舟山大成农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600	